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文件

粤交航〔2018〕1069号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同意设置 虎门二桥专用航标的批复

广东省公路建设有限公司虎门二桥分公司：

你单位《关于申请办理虎门二桥跨大沙水道工程营运期航标配布设计航标设置有关报建手续的函》及相关资料收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广东省航标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技术标准、规范的规定，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单位设置大沙水道虎门二桥专用航标，具体如下：

（一）桥涵标：在通航孔迎船一面的桥梁主梁各设置1座桥

涵标，共 2 座，桥涵标标牌尺寸为 2m×2m，标牌颜色为红色，灯质为红色单面定光；在通航孔迎船一面两侧桥柱上，各垂直设置桥柱灯 4 盏，共 16 盏，灯质为绿色单面定光。

（二）侧面浮标：在通航孔上游 400m 处航道两侧和通航孔下游 500m 处航道左侧各设置 1 座侧面浮标，共 3 座，规格为 HF1.8-D1 型浮标，左侧浮标标体为黑色，灯质为单闪绿光、周期 4 秒（0.5+3.5）；右侧浮标标体为红色，灯质为单闪红光、周期 4 秒（0.5+3.5）。

（三）其他标志：在通航孔迎船一面两侧桥柱上各设置 1 座甲类警示主标志（共 4 座）和 1 座通航净高标尺（共 4 座）；在通航孔迎船一面的桥梁主梁各设置 1 座桥名牌（共 2 座）。

航标设置技术要求应符合《内河助航标志》（GB5863）等规范标准的规定。

二、其他要求

（一）专用航标设置完成后，须向广州航道事务中心申请复核检测，经检测合格并发布航道通告后，投入使用。

（二）你单位要落实专用航标维护管理责任。专用航标应按照《内河航道维护技术规范》（JTJ287）等规范标准维护管理，确保航标处于正常技术状态。专用航标维护情况应向广州航道事务

中心备案，按规定向广州航道事务中心报送专用航标维护记录和统计报表。

(三) 专用航标设置后，如需调整，须按规定重新办理报批。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航道事务中心，广州航道事务中心。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

2018年11月2日印发
